附件2

《深圳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规范管理，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我会结合实际，起草了《深圳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是国务院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一项重要社会保障制度。我市是全国最早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城市，从2005年就开始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并于2014年率先形成制度性安排，目前康复救助对象的范围为0—18岁残疾儿童少年。

为加强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工作，2011年我会出台《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审办法》（深残发〔2011〕90号），建立了定点机构评审机制，并于2014年进行修订形成《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审办法》（深残发〔2014〕80号）。政策实施10年以来，我市逐步建立了制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培育发展了一批定点机构。据统计，截至2021年6月，我市定点机构共计155家，其中，公办机构34家，民办121家，从业人员3013人，涉及到6个服务类别共302个服务资格，机构分布情况详见表1。

|  |  |
| --- | --- |
|  | **表1：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基本情况** |
| 序号 | 统计分类 | 基本数据 |
| 1 | 机构性质 | 公办 | 民办 | 合计 |
| 卫生 | 民政 | 教育 | 残联 | 工商 | 民非企 | 卫生 |
| 29 | 3 | 0 | 2 | 59 | 48 | 14 | 155 |
| 2 | 地理分布 | 罗湖 | 福田 | 南山 | 宝安 | 龙岗 | 盐田 | 坪山 | 龙华 | 光明 | 大鹏 | 合计 |
| 14 | 27 | 15 | 29 | 34 | 3 | 2 | 23 | 6 | 2 | 155 |
| 3 | 服务内容 | 肢体 康复训练 | 听力儿童康复训练 | 言语儿童康复训练 | 视力康复训练 | 智力儿童康复训练 |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
| 48 | 19 | 30 | 1 | 95 | 109 |

定点机构成为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承接主体，较好地满足了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需要。据统计，截至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定点机构在训残疾儿童少年共9619名，其中，深户有7414名，非深户有2205名，各类别残疾儿童少年情况见表2。

|  |
| --- |
| **表2：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各类别服务人员情况** |
| 1 | 残疾 类型 | 智力 | 精神（孤独症） | 肢体 | 听力 | 言语 | 视力 | 多重 | 合计 |
| 2 | 人数 | 2371 | 4113 | 640 | 811 | 861 | 42 | 781 | 9619 |

二、政策修订必要性

随着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需求的发展变化，定点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现有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政策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亟待修订。

**一是落实上位政策的需要。**我市现行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管理政策由市残联制定出台，与现行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政策要求不相符。2018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制定出台《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 ），明确规定了相关部门在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职责。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相关部门也相应联合出台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政策。例如，北京市残联、教育、财政、民政、卫生等部门于2020年4月出台《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办法》，广州市残联、教育、民政、人社等部门于2019年1月出台《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则于2018年10月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二是试点管理工作的需要。**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管理，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部下发《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0〕40号），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在广东等4省开展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我市须结合实际出台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政策并确定相关准入标准，相关部门须加强联动共同开展定点机构管理工作。

**三是加强定点机构管理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市定点机构数量增长过快，但服务监管的依据不充分，相关部门联动评审及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在实际工作中，我市定点机构管理存在机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公立机构难以纳入统一管理、康复服务价格标准难以界定、相关领域专业督导不够、专业人员队伍不稳定、机构违规处理力度不够等问题，因此，亟需进一步健全定点机构管理机制。

三、《办法》的结构及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办法》共六章三十四条，包括：**一是总则。**阐述办法起草依据、目的、界定及工作职责等内容。**二是定点机构的确定。**包括申请成为定点机构的基本条件、申请流程、评审方式、复评认定、直接认定、资格有效期及不受理情形等内容。**三是定点机构服务要求。**提出服务对象自主选择定点机构、定点机构服务内容、超范围服务、康复评估及方案制定、档案管理、服务协议、收费标准、费用报销、教育培训、信息保密、自主推出、变更等基本要求。**四是定点机构违规处理。**包括对定点机构违规的界定及处理方式。**五是保障措施。**从经费预算、加强领导、专业化建设、督导检查、绩效评估等方面明确定点机构管理的保障措施。**六是附则。**规定文件负责解释的单位和实施时间。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各部门职责定位**

按照上位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办法》将各部门、单位职责明确如下：市残联牵头开展定点机构评估认定，负责全市定点机构建设的统筹规划，承担定点机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职责；民政、卫生健康、教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对定点机构承担行业管理职责，并协助残联组织做好定点机构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定点机构管理监督工作；市残联、民政、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定点机构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协同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各区（新区）残联承担本辖区内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市残联报告相关情况。

**（二）关于定点机构准入评审工作**

为加强机构准入评审，保障定点机构质量，《办法》结合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现行的准入标准，形成了新的定点机构准入标准，优化了以下评审工作：每季度安一次集中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按专业类别有序选取，每次评审不少于3名专家，评审采取上门实地评审方式；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组建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听力言语等各类别的康复服务专家技术指导组；市残联牵头组织开展定点机构认定工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协助或参与认定工作。